（上接B350版）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荣，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受聘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1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587,530,919.3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753,091.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50,930,541.73元，扣除已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356,511,020.3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3,197,348.78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2021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274,478.7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1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023.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6,585.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5,050.56万元，专户储蓄累计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11,535.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2021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620.11万元，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1,855.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3）年末余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643.73万元，累计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13,390.5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1,821.04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4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8月1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9月26日，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了账号为100011890970010002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4268895	15,189.08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3,526.88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600355881	71.46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09278901	4,843.83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9278898	2,578.65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70010002	15,611.14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合计			41,821.04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前期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1）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3,371.80

公司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为使公司研发团队能专注于开发核心软件项目，降低软件开发工作的综合成本，促进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公司需将软件开发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软件研发机构完成，因此，公司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董事会司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17年9月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1,413.84	1,413.84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118.53	118.53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1,532.37	1,532.3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7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亿元。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643.73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81,821.04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40,000万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8、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往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30,000.00	2017-12-5	2018-3-5	4.80%
本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82期对公款	保本理财	20,000.00	2017-12-12	2018-3-14	4.20%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15,000.00	2018-3-12	2018-6-12	4.80%
本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C183T01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3-19	2018-6-19	4.65%
本公司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3-22	2018-6-22	4.65%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6-14	2018-9-12	4.50%
本公司	海峡银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1-7	2020-1-7	4.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为2,134.14万元。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单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200455433	1,000.00
2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200455317	2,500.00
3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19367	1,000.00
4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19789	1,000.00
5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051	1,000.00
6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176	1,000.00
7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800	1,000.00
8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2467	1,000.00
9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2475	1,000.00
10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3343	1,000.00
11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444	1,000.00
12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637	1,000.00
13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707	1,000.00
14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411	1,000.00
15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913	1,000.00
16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905	1,000.00
17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719	1,000.00
18	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01810001	10,000.00
19	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91810002	5,500.00
合计			34,000.00

注：以上账号均为银行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7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2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4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否	153,371.80	153,371.80	26,620.11	87,323.93	56.94%	2023年6月	5,565.51	是	否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2.38	2,702.38		319.80	11.83%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6,074.18	156,074.18	26,620.11	87,643.73	––	–	5,565.5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6,074.18	156,074.18	26,620.11	87,643.73	–	–	5,565.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线下中小微商户经营难度持续加大，线下商户的数字化转型步伐放缓，导致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前期变更情况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亿元。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亿元。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4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也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2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无需审议。

特别说明：

1、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1-071，2022-012，2022-013）；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